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公司”）冻品销售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扩大冻品销售体量，拓展冷链配送等相关业务，做强做大冻品销售业务，董事会拟同意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1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粤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7、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4月7日，粤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60200058-2025年(流花)字00734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借款用途为置换存量融资。

同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60200058-2025年流花(保)字0129号），约定公司为粤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甲方）

保证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0,000,000.00（大写：贰仟万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一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一年。

5.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7,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8,981.32万元（含本次公司对粤桥公司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3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5年3月份销售生猪5.58万头，销量环比增长68.75%，同比增长3.26%；销售收入6,757.01万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70.58%，同比下降0.93%。

2025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2.63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3.09%；累计销售收入14,758.7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3月	5.40	12.25	6,820.66	14,383.79	13.34
2024年4月	4.80	17.05	6,110.15	20,493.94	14.16
2024年5月	3.93	20.98	4,453.59	24,947.53	14.22
2024年6月	2.41	23.39	2,758.35	27,705.88	17.45
2024年7月	2.41	25.80	3,354.57	31,060.46	17.57
2024年8月	1.30	27.10	1,682.35	32,742.81	19.43
2024年9月	1.38	28.48	1,610.39	34,353.20	18.85
2024年10月	2.31	30.78	2,101.29	36,454.49	17.52
2024年11月	0.64	31.42	1,449.94	37,904.43	15.91
2024年12月	1.90	33.32	2,194.12	40,098.54	15.08
2025年1月	3.74	3.74	4,040.66	4,040.66	14.64
2025年2月	3.31	7.05	3,961.11	8,001.77	14.39
2025年3月	5.58	12.63	6,757.01	14,758.78	14.11

二、原因说明

2025年3月生猪销售数量和收入环比增长主要系产能逐步释放，生猪出栏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369,1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4,705,8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69,100股后的429,336,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4,400,513.4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4,400,513.40元÷434,705,856×10=1.481473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1473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4月3日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5年2月28日的总股本398,090,729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369,100股后的392,721,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58,908,244.35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由398,090,729股增加至434,705,856股。因此，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4,705,8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69,100股后的429,336,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4,400,513.4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4,705,8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69,100股后的429,336,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4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对应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7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75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7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4,400,513.40元÷434,705,856×10=1.481473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1473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赵厚杰、李志浩

咨询电话：0535-8738668

传真电话：0535-8806100

八、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024年11月28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回购注销工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示同意。

5、2021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6月29日。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4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4.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8日。

10、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923,4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13、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90,6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16、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744,95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7、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8、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19、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674,55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已经监事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上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进展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于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限内提前通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其中派息后的回购价格依据“P=P0-V”计算，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公司2021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回购总金额为260,400.00元。

2、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09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6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35,375,290股调整为635,315,290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575	0.03%	-60,000	136,575	0.02%
高管锁定股	136,575	0.02%		136,575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0	0.01%	-6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178,715	99.97%		635,178,715	99.98%
三、总股本	635,375,290	100.00%	-60,000	635,315,29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已全部回购注销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结。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5]0011000009号《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1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现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人民币1,590亿元—1,610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34.0%—35.6%；预计2025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2亿元—53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24.4%—26.8%。

云计算业务方面，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成效稳步提升。2025年第一季度，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50%。以产品类别来看，AI服务器、通用服务器营业收入同比皆超过50%。以客户类别来看，云服务商服务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60%，品牌客户服务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30%。

通讯及移动网络设备方面，公司紧密贴合数字经济与AI发展趋势，依托前沿技术和研发实力，积极推进战略布局，有效实现对客户的稳健出货。

当前，全球贸易局势复杂多变，产业格局正经历深度调整。公司已积累多年全球化运营经验，并在全球各地构建完备的产能布局，产能已涵盖中国大陆，美国、墨西哥及亚洲其他地区和欧洲等地，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调度产能布局，以应对市场及关税政策变化，并具备区域化在地生产AI相关产品的能力。此外，为更好应对相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持续加大在中国大陆的投资力度，继续专注自动化及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投入，并着力推进在深圳、郑州、杭州、赣州、绍兴等地的投资，助力业务向更好、更高质量发展迈进。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推动AI+技术创新和经营提质增效，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吸引长期耐心资本，合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

上述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开展“提质增效”行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与宇树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为更好地推动机器人等先进技术与汽车制造行业的深度融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汽车”）与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机器人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形机器人技术、四足机器人技术、机器人本体软硬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及智能空间等业务领域。

此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核心优势，重点发力具身智能底层技术、“车+机器人”场景创新、整车智造升级三大方向，通过“技术共研-场景共创-生态共享”的创新模式，加速机器人技术从实验室驶向产业深水区，首期合作将围绕“越野车+机器狗”融合，探索装备运输、探险陪伴等场景，为全球用户带来更惊喜、更便捷、更好玩的无界出行体验。

长城汽车将始终坚持长期主义与高质量发展理念，通过“自研+合作”的战略，不断扩大技术朋友圈，联合全球顶尖科技公司与学术机构，构建开放共赢、合作共享、可持续生长AI技术生态，加速长城汽车向全球化智能科技公司转型，为全球用户创造更具想象力的智慧出行体验。

二、股东回报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积极回馈社会、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公司2024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公司已经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30%，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89.5亿元，近三年累计分红总额占近三年平均归母净利润的比例高达95.98%。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锚定打造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的目标愿景，持续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切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步伐。

一、持续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推动产业重塑和结构调整，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浪潮迎面而来，数字服务的新场景、新需求不断衍生，呈现出多元化、场景化的新特征，国家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行业和公司迎来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宝贵机遇。面向未来，公司坚定看好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积极把握行业和人工智能发展方向，持续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全力打造“三型”企业，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人才强企为关键，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新旧发展动能平稳接续转换，进一步强化优质高效的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积极助力提振消费，更好满足千行百业、千家万户对美好数字生活的新需求，推动人工智能应用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电信新篇章。

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高度关注股东回报，努力增强盈利和现金流创造能力，董事会已决定向年度股东大会建议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本年度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72%，全年派发股息总额同比增长11.4%，自发行A股上市以来，累计分红金额达到786.17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度末期股息）。公司承诺从2024年起，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75%以上，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持续加强市值管理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制定市值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持续推进市场价值和企业内在价值增长，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45.01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持续推动公司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1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23）。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9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4月7日	3,000.00	1.9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18,000.00	56.25	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5-0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的通知，中国石油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0,923,565,570股A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持有公司291,518,000股H股，合计持有公司151,215,083,570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82.6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

（三）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

（四）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境内外监管要求等因素并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将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五）资金安排：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